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2021-032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自2021年3月4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7月30日期间,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84,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上市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一致行动人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经营公司)书面通知,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7月30日期间,国资经营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84,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资经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旅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旅游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原因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提升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比例,国资经营公司计划对公司股票实施增持。

2、增持股份的种类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3、增持股份数量

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国资经营公司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以适当的价格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首次增持实施之日(2021年3月4日)起6个月内。

6、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国资经营公司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接到国资经营公司通知,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国资经营公司于2021年3月4日至7月3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84,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资经营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旅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601,069股,占比33.68%;旅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793,099股,占比35.03%。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国资经营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84,510股,占比0.99%;旅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601,069股,占比33.68%;旅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877,609股,占比36.02%。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旅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增持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股份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2021-028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第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于2021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第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9份,回收表决票9份,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纺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二、《关于修订(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拟对《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下述公司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一)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独立董事;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四条 下述公司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一)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独立董事; (三)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三年。经股东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徐德健先生、陈军先生、沈颖女士、郑立平女士、袁艳女士、张金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江小三先生、吴劲松先生、黄震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江小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位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提名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定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发出的《南纺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一、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德健,男,1963年8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南京钟山水泥厂副厂长,南京市投资公司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公司总经理,南京国资资产处置公司董事长,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联营公司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颐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青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陈军,男,1964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副主任、南京秦淮风光带水上游览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任南京讯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夫子庙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沈颖,女,1979年12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运营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长助理、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兼南京东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部部长、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南京大饭店(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南京玄武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城南历史文化保护与复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金帆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郑立平,女,1969年5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洗涤化妆品商场副经理、经理,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南京白宫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现任南京商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袁艳,女,1982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历任南京秦淮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资产管理部部长、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部主管、高级主管,现任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部副部长,兼任南京南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秦淮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城建历史文化街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金源,男,1973年5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南泰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南商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以上6位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小三,男,1972年8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系讲师,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南京天启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市苏豪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众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泰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天启会计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吴劲松,男,1974年2月生,无党派人士,硕士研究生。历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建设工程、房地产专业审判庭审判员、综合组组长,商事审判庭审判长,金融庭审判长,现任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金融和财税法学会理事、苏企联法律咨询专委会秘书长。

黄震方,男,1963年9月生,中共党员,现任南京师范大学旅游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旅游学科带头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地理学会旅游地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高校学校旅游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级星级饭店评定员、江苏省旅游学会会长、江苏省旅游协会副会长、江苏省文旅融合与全域旅游研究基地首席专家、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南京智博旅游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以上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2021-029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第九届十六次监事会于2021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第九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3份,回收表决票3份,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含1名职工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彭芸女士、巫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提名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31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彭芸,女,1976年6月生,本科。历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南京金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南京金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兼任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莫愁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水秀苑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黄马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巫毅,男,1978年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江苏东恒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海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宝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兼任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京夫子庙文旅集团招商运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以上2位监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2021-030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南纺股份章程》及《南纺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16日9:30

召开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小心桥东街18号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6日

至2021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徐德健	√
2.02	陈军	√
2.03	沈颖	√
2.04	郑立平	√
2.05	袁艳	√
2.06	张金源	√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江小三	√
3.02	吴劲松	√
3.03	黄震方	√
4.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彭芸	√
4.02	巫毅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第九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第2、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0	南纺股份	2021/8/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时间:2021年8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小心桥东街18号3楼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210006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电话:025-83331603、83331634

传真:025-83331639

(二)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者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南纺股份第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徐德健	
2.02	陈军	
2.03	沈颖	
2.04	郑立平	
2.05	袁艳	
2.06	张金源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江小三	
3.02	吴劲松	
3.03	黄震方	
4.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彭芸	
4.02	巫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周×××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周×××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12231　债券简称:14金贵债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金贵债"未申报的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补充申报主体:未在公司重整期间申报债权的"14金贵债"持有人;

●债权补充申报期限: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

●债权受偿方案:根据《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每家普通债权人普通债权数额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的部分以货币形式全额受偿;超过20万元的部分,每100元以货币形式受偿2.00元、受偿转增股票7.3股,未受偿的部分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发行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金贵债")于2019年11月4日到期后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未能兑付。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送达的(2020)湘10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湘10破4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债权申报期限为法院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2月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部分"14金贵债"持有人未在法院指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根据《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未申报的债权在重整程序终止后申报的,由金贵银业负责审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同类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调整和受偿,即每家普通债权人普通债权数额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的部分以货币形式全额受偿;超过20万元的部分,每100元以货币形式受偿2.00元、受偿转增股票7.3股,未受偿的部分金贵银业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具体详见2020年12月17日公司公告《重整计划》。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郴州中院(2020)湘10破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郴州中院裁定确认金贵银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28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为保障"14金贵债"尚未申报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现就"14金贵债"补充申报债权事宜作如下安排:

一、"14金贵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代码:112231

3、发行总额:7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

5、发行价格: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7.05%,经存续期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后,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55%。

9、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11月3日。

10、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11月3日至2019年11月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2日。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违约金的相关标准: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以及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3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7年11月3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完毕,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48,021张,剩余债券数量为6,851,979张。

15、信用评级情况: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均为AA,目前主体及债项评级均为C。

1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2019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为"14金贵债"提供担保的公告》,本期债券由公司原控股股东曹永贵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如公司不能足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息,担保人应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17、上市时间和地点:2014年1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债权补充申报主体

郴州中院受理金贵银业重整时对金贵银业享有债权的"14金贵债"持有人,均可以向金贵银业申报债权,公司重整期间已申报债权的持有人无需补充申报。

三、债权补充申报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止。

四、债权申报方式和申报地址

债权申报方式为邮寄申报,债权人请先联系公司获取申报材料Word版本,按照本公告附件指引准备申报材料,并将签字或盖章版原件邮寄至如下地址:

地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贵银业证券部

联系方式:0735-2659812、0735-2659859

五、特别注意事项

1、债权人为机构的,应在所有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2、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利息应计至2020年11月5日止。

特此通知。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1-07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于2020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40、湘证调查字04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于2020年7月4日、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27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9日、2021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管理人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